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嘉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4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46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總統110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61號令公布增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576號（詳總統府網站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區段徵收科)

